

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燕大机字[2015]8号

签发人：肖宏

具有博士学位新入职青年教师申请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更好培养青年教师，允许新入职我院且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在未取得硕士生导师（以下简称硕导）招生资格前申请与正高级职称硕导共同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。办法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，正式入职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且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在岗青年教师。
2. 须与正高级职称硕导合作，共同培养研究生。

二、指导研究生名额

1. 青年教师在未取得硕导资格前，每年只允许申请与一正高级职称硕导合作指导1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该研究生须挂在该硕导名下（不占该导师正常招生名额）。
2. 每位硕导原则上每年只允许与一位青年教师合作指导研究生。

三、权责分配

1.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负责总体质量把关，协作青年教师负责研究生的具体指导工作。
2.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分配比例为1:1，研究生业务经费将全额划拨至青年教师账户，按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工作需求支配。

四、 报名方式

申请人在招生当年，填写《非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请表》与《导师双选表》一同上交到科研与研究生科。

五、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校、院相关办法执行。

六、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负责解释。

